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持有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21,374,48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5416%）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章有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7778%）。

2、持有公司股份 228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92%）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唐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57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148%）。

3、持有公司股份 474,336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230%）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娟萍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1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85%）。

4、持有公司股份 146,661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380%）的董事俞富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6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93%）。

5、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78%）的董事刘晓庆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,5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19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章有虎先生、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唐伟先生、周娟萍女士，董事俞富灿先生、刘晓庆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持股总数 (股)	占总股份比例 (%)
1	章有虎	董事、总经理	21,374,482	5.5416%
2	唐伟	董事、财务总监	228,500	0.0592%
3	周娟萍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474,336	0.1230%
4	俞富灿	董事	146,661	0.0380%
5	刘晓庆	董事	30,000	0.0078%
合计			22,253,979	5.769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姓名	减持原因	股份来源	拟减持股份 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的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
章有虎	个人资金需求	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	3,000,000	0.7778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（即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）	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
唐伟	个人资金需求	股权激励	57,000	0.0148%			
周娟萍	个人资金需求	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、股权激励	110,000	0.0285%			
俞富灿	个人资金需求	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、股权激励	36,000	0.0093%			
刘晓庆	个人资金需求	股权激励	7,500	0.0019%			
合计			3,210,500	0.8323%			

1、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、承诺，不涉及与持股意向、承诺不一致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，则不进行减持。

3、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不存在破发、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、累积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%的情形。

5、在本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